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出售南北行集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出售南北行集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票數(%)		總股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高振順先生（「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向高先生出售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970,099,994 (100%)	零股股份 (0%)	1,970,099,994 (100%)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6,254,470,578 股；
 - (b) 鑑於高振順先生於出售事項之利益，高先生及聯繫人士合共於 2,0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31.98%)，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4,254,470,578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8.02%；及
 - (d) 概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有關決議案之點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及陳錦坤先生 (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 (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劉順興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香港